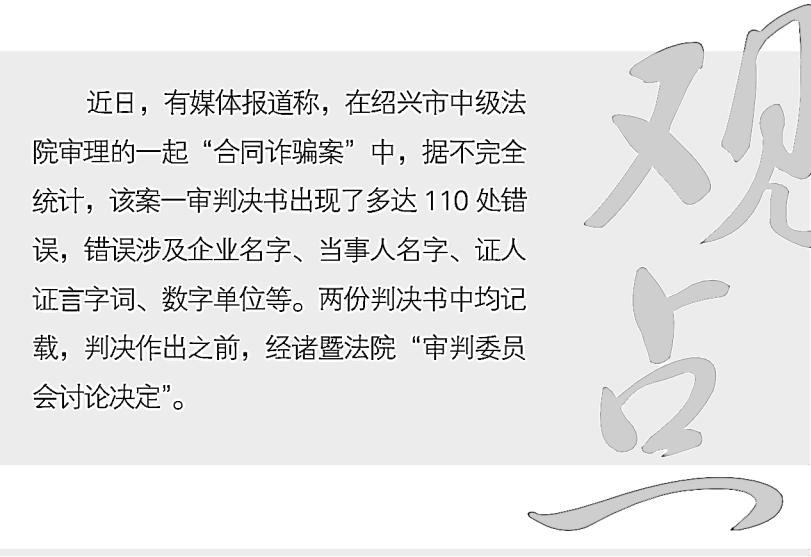


判决书现百余处错误,法治权威岂容马虎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中,据不完全统计,该案一审判决书出现了多达110处错误,错误涉及企业名字、当事人名字、证人证言字词、数字单位等。两份判决书中均记载,判决作出之前,经诸暨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司法权威和审判机关公信力经不起折腾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2023年11月,我国在司法审判领域全面推行“阅核制”。报道指出,“阅核制”的本质要求就是院庭长依据审判监督管理权力和权贵清单对合议庭、独任法官作出的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进行审核把关。只有以最严肃的态度,把审核、把关的责任层层压实,才能让每一起案件的判决经得起考验,进而维护司法尊严。对此,所有司法工作者都应有所警觉,带着对法治的敬畏对待自己手中的裁判文书。如今,这起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我们期待有关部门在查明案情真相的同时,也对这两份判决书有个说法。只有明确责任,并作出相应惩戒,才能让类似的判决书不再出现在当事人面前。

在理应被严肃对待的判决书中,发现如此多的错误,严重地消耗了国家审判机关的公信力。判决书中存在错误有着巨大的风险,可能会造成案

件中的事实认定出现偏差,判决意思表示不清甚至弄反。而如果这些错误没有被及时发现并且纠正,有可能给案件当事人的生活带来更多的困难和烦恼。大众对于国家机关普遍有着极高的信任,但这些本可以避免的错误很容易滋生大众的不信任感。公信力的塑造非一日之功,如果因此损害了国家机关公信力,想要修复也绝非易事。

层层把关下仍错误百出,反映的是机关内部的形式主义和相关人员的失职渎职。当一次严格的审阅变成了匆匆浏览后签字了事,这既是对案件当事人的不尊重,更是对法律公平性和严谨性的亵渎。

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需要国家机关的保障,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也需要其公职人员的维护。切莫因为个别人的失职,让国家机关失了公信力,让人民寒了心。

应具体追责、完善机制,重塑法治权威

这些已经不是错别字这么简单,本质上是一个“事故”。这些错误,可能事实上导致了相关判决书缺乏效力。更严肃的问题还在于,理论上,这份判决书已经通过了审核把关。涉案的两份判决书中均记载,判决书作出之前,经诸暨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司法实践中,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判委员会成员均应在判决书备案稿上签字确认。

可以想象,如果审判委员会确实发挥了职能,有人认真审核了判决书,这么多明显的错误恐怕不至于堂而皇之地出现。因此,事件的性质目前不宜简单用马虎大意来解释,而可能涉及司法机能的失效:本应起到监督审核功能的机制,已经有沦为形式主义的嫌疑了,连文书纠错这种基本的功能都没有体现出来。

而梳理一番也可以发现,近些年判决书中出错已经不是个例。2016年,海南省某法院的一份民事判决书中,将“共管账户”写成“公关账户”,“土地面积”写成“提到面积”,诸如此类的文字表述错误达12处;2018年,陕西省某基层法院制

发的一份判决书,闹出了“父亲年龄只比儿子大两岁”的乌龙;2021年河北一法院判决书出现10处错误,甚至下发补正裁定书仍有错。

类似的错误多次出现,实在有伤法治的尊严。所谓法,就是要做到一字不差、严谨清晰。这些判决书在基本的文从字顺上翻车,会让人担心,这些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时有没有抱着严肃的态度?法院内审核监督机制到底有没有起作用?

要纠正这种错误,恐怕还是需要明确具体的追责。在2021年河北某法院判决书出错的案例中,法院对办案法官、法官助理及主管院领导分别作出停职、提醒谈话、向党党组作出深刻检查、在全院通报批评的处理。

因此,对于这些被发现的案例,应当尽快启动责任倒查和追责机制,对责任人做出相关处理。同时也要梳理相关程序,找到这些错误多次出现、层层畅通的原因所在,进而完善机制,在舆论面前重塑法治的权威。

综合中青评论、红星新闻、红网等 (业勤 整理)

别让“黑导游”一次次破坏旅游形象

□ 叶金福

又见游客不购物不让走的新闻。近日,“37名跟团游客不购物被扣购物店”一事引发热议。对此官方通报表示:涉事公司停业,无证带团者罚款1万元。

据报道,经初步核实,该旅行团组团社为辽宁优德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地接社为云南西双版纳发现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事购物店为云南西双版纳泰思蒂卡睡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西双版纳泰思蒂卡睡眠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营业,对西双版纳发现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派的无证带团人员处以10000元罚款,对辽宁优德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按程序移交属地处理。

近年来,类似“游客不购物不让走”的新闻屡见媒体,比如,贵州某旅行社导游因游客不买翡翠,就让大巴车在服务区停留1小时;西安一个旅游团因不购物被导游关在商户大厅不让走,等等。这一起起“游客不购物不让走”的新闻,无不深深地刺痛着游客的心。可以说,“游客不购物不让走”,这无疑是一种赤裸裸的强制消费行为。此举不仅严重影响了游客的旅游体验,而且也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旅游形象和声誉。

我国《旅游法》明确规定:旅行社

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这说明,“强制消费”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因此,笔者以为,遏制“强制消费”,还需从打击“黑导游”入手。首先,立法要完善。旅游法应尽快出台并完善相关细则,不妨把重心放在打击强制交易和非法获利上,通过立法形式规范旅游市场,规避“强制消费”旅游乱象。其二,监管要到位。监管部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织密监督网,对那些违法违规的“黑导游”绝不姑息,露头就打,一查到底,以维护正常的旅游市场秩序。其三,处罚要跟进。对“黑导游”不妨采取“最严处罚”,比如列入“黑名单”,或“高额罚款”,或“从业禁止”,加大其违法成本,让其既付出“诚信代价”,又付出“经济代价”,更付出“禁业代价”,倒逼其遵纪守法。

当然,游客还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游客要学会自我保护,学会理性消费。一旦遭遇“黑导游”强制消费行为,既要坚决说“不”,又要积极大胆地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以维护自身旅游权益不受损害。切忌“装哑巴”,自认倒霉,任凭“黑导游”强制消费。

让“妈妈岗”成为求职者“暖心岗”

□ 汪代华

近年来,广东、浙江、湖北、北京等多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置“妈妈岗”,为育儿女性提供就业机会。“妈妈岗”顾名思义,就是一种为妈妈群体特设的岗位,灵活的工作时间便于妈妈们兼顾家庭与工作。在传统观念中,工作与带娃往往会形成冲突。因此,一旦一位职业女性选择成为全职妈妈,以后再想重返职场便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妈妈岗”的出现无疑为一些女性求职者送来了春风,不过,这是否能缓解女性生育后的再就业焦虑呢?

有网友表示,“缓解了职场焦虑,希望能大力推广”。也有网友认为“妈妈岗”的存在,可能会加深社会对传统性别分工的认同,认为“带孩子只是妈妈的事”。然而,也有不少妈妈们认为,与以往找工作时不同,“灵活的工作时间”是不少人的“必选项”。“妈妈岗”不仅没有“拖后腿”,还实现了更优的工作质量和更低的员工流失率。“妈妈岗”为妈妈们提供的一些柔性关怀政策和人性化制度让她们更有归属感。

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建议,设置灵活工作和弹性就业的“妈妈岗”。她指出了两个方

向:一是鼓励用人单位在车间、生产线上、管理岗位等设立“妈妈岗”;二是在社区公益项目中设立“妈妈岗”,为全职妈妈更好地兼顾工作与家庭提供服务。

笔者以为,“妈妈岗”是一举多赢的好举措。实践证明,近年来,不少地方为女性就业量身定制,推出了“妈妈岗”而颇受关注和欢迎。“妈妈岗”,顾名思义,这是一种为妈妈们特设的岗位,工作时间灵活,好让妈妈们可以兼顾家庭与工作。换句话说,“妈妈岗”的关键词就是“弹性工作、柔性管理”。

开设“妈妈岗”,这是一项创新举措。“妈妈岗”的出现无疑为一些女性求职者送来了春风。“妈妈岗”弹性灵活用工,是创新女性就业模式的新探索,也是契合三孩政策,解除女性后顾之忧,既能兼顾家庭,也能实现理想就业,可谓是一举多赢的好举措。

“妈妈岗”有望成为女性求职者灵活就业“暖心岗”“安心岗”,尤其是为那些留守妇女们带来了更多的安全保障。在家门口就业,她们不仅可以避免外出就业可能面临的未知风险,还能依靠妇联部门提供的培训和指导,提升自己的技能水平和工作竞争力。